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39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王思宸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81,56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(至於債權人逾上開部分之其餘請求駁回，詳如第三項。)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於民國113年4月18日與債權人訂立額度型貸款契約書，約定於本借款額度及期間內，債務人在其於債權人開立之帳戶內循環動用，以日計息。詎債務人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積欠本金、利息及延滯利息、未繳帳務管理費用等，計算說明如下：(一)本金債權79,857元。(二)依本契約第三條及第六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，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14.9%計算利息，延滯則按年利率16%計算延滯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至逾期270日為止。(1)利息計算：已計未收利息共1,507元。(2)延滯期間利息：自114年1月21日起，以其中79,857元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6%計算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至逾期270日為止，自逾期第271日起起應回復依原借款年利率14.99%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(三)帳務管理費用200元(契約書第四條)。因債務人未繳納本息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。釋明文件：額度型貸款

01 契約影本乙份、交易紀錄一覽表影本乙份。  
02 三、經查，有關債權人支付命令聲請狀就「違約金」記載請求  
03 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至逾期270日」之部分，  
04 按債權人就支付命令之聲請必須記載明確之請求金額，而本  
05 件債權人係由於債務人已違約，方循督促程序辦理，故債權  
06 人關於違約金之請求記載，即亦應予確定，乃無「每次」違  
07 約之情事為是，因此，本院爰駁回「每次」違約之部分。  
08 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  
09 議。  
10 五、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  
11 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  
12 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支付命令送達後10  
13 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  
14 條之19第4項第4款規定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 
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蔡薇芝

17 附表：

18 114年度司促字第439號

19 利息：

20

本金 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1	79,857元	自114年1月21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6%計算延遲利息，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，自逾期第271日起應回復依原借款年利率14.99%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